关于做好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工作已经启动，为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选题以《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为依据。除个别专项有特殊规定以外，《课题指南》所列选题条目仅作为研究范围和方向，不是具体题目。申请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项目类别

本年度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研究专项、沂蒙精神研究专项、山东省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协同创新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打造山东对外开放新高地研究专项、数字山东研究专项、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研究专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专项、文化旅游研究专项、山东人才研究专项、志愿服务理论研究专项。

三、申报办法

1.《课题指南》中对有关专项申报人资格条件作出规定的，按规定申报。有延期未结项厅局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已申报同年度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不能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此课题。除此之外，凡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的均可申报。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关系应在本省，有固定工作单位。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正式受聘于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报。

2.本年度专项采取限项申报的方式进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3.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特就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社科规划各类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但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申报一个专项项目。（3）申请同年度中央各部委、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省社科规划项目。（4）凡以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进行后续研究而申请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新项目。（5）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新项目。

4.申报人应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和《活页》的说明和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5.申报课题《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6.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实行信誉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7.获准立项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期间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

请各申报单位将《申请书》（word文件格式）、《活页》及《专项申报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汇总后于5月17日前发送至bmusk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项目需要通过“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http://sdsk.sdchina.com/project/Login.aspx?type=1）申报。确定为学校推荐项目的申请人可登陆系统按照要求填写《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联系人：窦煜峰； 联系电话：6913322

附件：

1.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2019版）

3.《课题论证》活页

4.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情况统计表

5.2021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一览表

科学技术处

2021年4月29日